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6號

原告 東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建德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

賴邵軒律師

被告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琦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趙昕妍律師

曾郁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萬貳仟柒佰貳拾參點壹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拾萬貳仟柒佰貳拾參點壹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慶輝，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瑞琦，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間簽立銷售合同（下稱系爭契約），
02 由被告以美金（下同）26萬3,000元向原告購買「ZL300多
03 功能全自動改性瀝青卷材生產線」（下稱系爭設備），惟
04 被告迄今尚餘貨款4萬2,600元未給付。又原告之阿根廷客
05 戶MEGAFLEX SA（下稱Megaflex公司）欲向原告購買貨
06 物，然因原告係香港籍公司，阿根廷政府對香港政策變更
07 而設有貿易障礙，原告即與被告成立委任取款關係，即表
08 面上先由原告將貨物出買予被告，再由被告將貨物轉賣予
09 Megaflex公司；實際上之交易則係原告直接出貨予Megaflex
10 公司，被告則替原告向Megaflex公司收取貨款後再轉交
11 予原告。然兩造於104年間基於委任取款關係成立之「C-1
12 90(025/15)-MGX」訂單（下稱系爭訂單），被告迄今尚有
13 貨款6萬123.11元未交付。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
14 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
15 利息等語。

16 (二) 並聲明：

1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72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則以：

21 (一) 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買賣
22 價金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縱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
23 滅，因原告給付之系爭設備有瑕疵，致被告受有損害，被
24 告得以此損害賠償之債權向原告為抵銷抗辯。又兩造就系
25 爭訂單並非成立委任取款關係，而係成立買賣法律關係，
26 原告之價金請求權亦已罹於2年之時效；縱時效尚未消
27 滅，因被告另已給付18萬元予原告，系爭訂單之債權業經
28 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29 (二) 並聲明：

30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1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
03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
04 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規定商人、製造人、手
05 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
06 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
07 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
08 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如兩造間成立之買賣法律關
10 係並非日常頻繁交易之商品，即無短期時效之適用。經
11 查：

- 12 1. 兩造於103年1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由被告以26萬3,000元
13 向原告購買系爭設備，被告尚餘4萬2,600元未給付等情，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20-421頁），是此部分事
15 實，應堪認定。
- 16 2. 觀諸系爭契約之附件，系爭設備除有個別之設計外，尚須
17 被告配合提供相關設施或服務（本院卷一第30-40頁），
18 顯非屬制式化而得以大量生產之商品。且被告亦自承：僅
19 有向原告購買系爭設備1次等語（本院卷二第116頁）。是
20 系爭設備既須由專業人員協助裝設、測試及調整功能，且
21 被告亦僅向原告購買過1次，自難認屬日常頻繁交易之商
22 品而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揆諸首開說明，被告抗辯系
23 爭設備未給付之價金已罹於時效云云，自屬無據。而系爭
24 設備之價金既未罹於時效，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價金4萬2,600元甚明。

26 (二) 次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
27 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 28 1. 兩造於104年6月1日成立系爭訂單，貨款為6萬2480.75
29 元，被告亦與Megaflex公司成立系爭訂單，三方間並有如
30 原證6-8所示之文件。被告已向Megaflex公司收取貨款，
31 並已給付原告2,357.64元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卷一第421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曹建德陳稱：兩造跟Megaflex公司間，形式上是做成2段買賣，即原告賣給被告，被告再賣給Megaflex公司，但這2段買賣的買賣契約及發票都是由原告製作。我們把上開文件都以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子郵件，本院卷一第60頁）寄給被告，系爭電子郵件內文第2點所稱之文件就是上面提到的契約及發票，第1、4、5點所稱之文件就是原證7，這部分是用實體郵寄…系爭電子郵件另提及之C-190（025/15）是契約編號，LC（000-000-00000）是信用狀號碼，我們是先製作好契約交由Megaflex公司簽署（即本院卷一第66頁右下角之簽名），Megaflex公司再拿這個契約去跟阿根廷的銀行申請信用狀，阿根廷的銀行再開給被告在臺灣的華南銀行，等後續交貨完畢，被告才可以拿相關資料去向華南銀行請款，系爭電子郵件就是交貨完畢後，我們整理所有資料讓被告去華南銀行請款。系爭電子郵件寄送後，被告說他沒有收到錢，我們就以原證8的電子郵件跟Megaflex公司詢問，Megaflex公司回覆我已經付款的相關資訊，郵件裡面也有提到信用狀號碼LC61275等語（本院卷一第361-362頁），而曹建德上開所陳，核與原證6-8等文件之內容相符（本院卷一第60-86頁），可知原告與被告間、被告與Megaflex公司間分別成立之2段買賣法律關係，關於買賣契約、信用狀、提單等文件確係均由原告所製作，則原告主張此2段買賣法律關係雖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惟實際上係原告與Megaflex公司間成立買賣法律關係，兩造間則係成立委任取款法律關係等情，應堪信為真實。是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原告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訂單之貨款6萬123.11元，洵屬有據。
3. 被告固抗辯稱：兩造就系爭訂單並非成立委任取款關係而係成立買賣關係，應適用短期時效云云。惟其就原告法定代理人上開所陳並未為任何爭執，亦不爭執原證6-8文件

之形式上真正；此外，被告就系爭訂單於兩造間之真意為買賣契約乙節，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推翻原告之主張，則其上開抗辯，自難以採信。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抗辯其因系爭設備有瑕疵而受有損害，故以此損害與尚未給付之價金為抵銷云云。惟查：

①證人即原告之員工曹建強證稱：系爭設備運過去安裝時是沒有問題的，依我的記憶，安裝後生產的一批貨品質沒有很好，王小姐（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跟我說還是可以賣掉，只是錢沒那麼多，她要再把品質改好一點，所以就請我們公司再過去改，她跟我說系爭設備之滾輪、馬達有問題，是安裝好生產過一批產品後才發生的等語（本院卷一第414頁）。證人即被告之前員工郭信大亦證稱：系爭設備裝設完畢後沒有問題，後面有生產一批產品且銷售出去…王瑞琦沒有跟我說系爭設備有發生故障等語（本院卷一第417-418頁）。可知系爭設備安裝完畢即投入生產，並將產品銷售完畢，縱後續有發生滾輪、馬達等問題，亦無法排除係被告操作系爭設備不慎所致。是由上開證人之證詞，顯與被告所稱系爭設備裝設完畢後即有瑕疵之抗辯不符。

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瑞琦固稱：系爭設備報單日期是103年11月4日，收到日期應為同年12月…系爭設備組裝完成就有問題，我有透過我的員工龍冠霖向原告反應，我應該也有寄電子郵件給原告，但後來也刪除了等語（本院卷一第410、412頁）。惟原告否認龍冠霖曾向其反應系爭設備有瑕疵，且龍冠霖經本院合法傳喚後表示拒絕到庭（本院卷一第434頁），則龍冠霖是否確實曾向原告反應系爭設備裝設完畢後即有瑕疵乙節，實已無從得知。再參以系爭設備組裝完畢後，被告尚持續要求中國籍員工抵臺就系爭設備進行調校，迄於106年6月仍有為中國籍員工申請入出

境許可證之記錄（本院卷一第366-367、380-404頁）。倘系爭設備自組裝完成之103年12月即有瑕疵，迄於106年6月仍須委外修繕，被告除應即時向原告反應外，衡情應將相關證據確實留存，以利日後向原告主張相關損害賠償。然被告除未能提出任何書面證明外，竟稱已將相關電子郵件刪除，且於此長達2年6月之期間均未曾向原告表示系爭設備有瑕疵，顯與商業交易常情不符，益徵被告上開抗辯難以採信。

③又龍冠霖於104年9月10日寄送予訴外人即裝設系爭設備之中國籍員工秦雪辰之電子郵件稱「龍工：您好！您說的問題，除了須要增加"下面撒沙，復合胎體"以外，還有甚麼問題請發說明為盼」等語（本院卷一第280頁）。證人曹建強及郭信大均證稱：這段話是被告後來系爭設備要追加的功能等語（本院卷一第414、419頁）。可知系爭設備經組裝完畢後，被告另要求追加新增功能。又系爭設備自103年12月組裝完成後，迄於106年6月仍有中國籍員工抵臺為系爭設備進行調校乙節，業如上述，衡諸一般社會通念，本件並無法排除被告持續要求中國籍員工來臺，係為針對系爭設備之追加功能進行維修或調整，更足證系爭設備裝設完成後並無任何瑕疵可言。

④綜上所述，依被告所提出之證據，既無從證明系爭設備有瑕疵，則其抗辯因系爭設備之瑕疵受有損害，並以此損害賠償債權向原告之請求為抵銷，應屬無據。又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鄭福全，欲證明系爭設備裝設完畢後即有瑕疵云云。然因原告提出之書狀及其聲請傳喚之證人曹建強、郭信大業已證明系爭設備並無瑕疵可言，本院即無傳喚鄭福全之必要。至被告聲請傳喚曾繁鑫、陳文昌、李文俊，欲證明被告因系爭設備有瑕疵所支出修繕費用之數額云云。然系爭設備並無瑕疵之事實，業經認定如上，縱後續被告就系爭設備進行修繕，亦難認與原告有關而使被告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上開證人亦無傳喚之必要。

01 2. 被告另抗辯其已給付18萬元予被告，就系爭訂單之債務已
02 全數清償云云。惟查：

03 ①被告尚未轉交之貨款僅有6萬123.11元，然其竟給付達3倍
04 數額之金錢予原告，顯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則其交付之
05 18萬元是否確係清償系爭訂單之餘款，實屬可疑。參以原
06 告稱該18萬元係給付其他訂單之貨款，並提出相關訂單為
07 證（本院卷一第340-354頁）。被告固否認原告上開訂單
08 之形式上真正，惟就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本應先由被告
09 負舉證責任，即先由被告說明其給付之18萬元確係針對系
10 爭訂單之餘款為清償。然被告就代原告向Megaflex公司收
11 取之貨款6萬123.11元已交付原告之事實，並未能提出任
12 何證據證明之，縱其否認原告提出證據之形式上真正，亦
13 無從據此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此外，被告就系爭訂單
14 之餘款已清償完畢之事實，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5 說，則本院認仍應以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即被告所抗辯之
16 18萬元係被告就兩造先前其他訂單所給付之貨款無訛。是
17 被告上開抗辯，亦屬無據。

18 ②又被告自陳：銀行告知其匯款予原告之匯款單因超過保存
19 期限而銷毀等語（本院卷一第410頁），是縱本院再行發
20 予銀行調取被告之相關匯款資料，亦無從改變相關資料已
21 因逾期而銷毀之事實，則被告請求本院向銀行函查其自10
22 4年10月迄今匯款予原告之匯款資料，即屬無調查必要之
23 證據，附此敘明。

24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72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3年3月19日（本院卷一第116頁）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9 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31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1 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宜羚